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0682-5 号

目 录

| | |
|---------------------------|---|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新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五矿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矿新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五矿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矿新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矿新能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341,0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658,962.27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4,857,583.49元，其中：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使用54,125,025.62元，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30,732,557.87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1,225,692.93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918.75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4,815,276.27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600,028,393.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自筹资金258,455,633.31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908,408,366.92元，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使用681,982,427.96元，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615,940,454.1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52,970,573.04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8,534.28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4,815,276.2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4,835.8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37,658,962.27元的差异金额为172,608,850.1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2,962,038.76元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225,570,888.94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锂科转债”）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250,000,0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12,341,037.73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3,237,658,962.27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979,957,692.78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84,857,583.49 |
| 暂时补流金额 |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8,534.28 |
| 其他-结项补流 | 225,570,888.94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52,970,573.04 |
| 其他 |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234,835.82 |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转出金额为 225,570,888.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锂科转债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
| 账户名称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68100100101236824 | / | 已销户 |
|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 597679021999 | / | 已销户 |
|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 43050178403600000483 | 189,300.89 | 使用中 |
|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636749649 | 45,534.93 | 使用中 |
| 合计 | | | 234,835.82 | |

注：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董事会审议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仍有少量存款余额，主要系募投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专户内发生结息金额所致。上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其产生的后续结息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销户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归还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发行名称 | 锂科转债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 3,000.00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不超过 12 个月 |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3,000.00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23.4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0 万元，产生收益共计 5,297.06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 | | | | |
|-------------|---|-------------|------------|------------|
| 发行名称 | | 锂科转债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2年10月17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不超过3.9亿元 |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2024年9月26日 | 2025年9月25日 | 2024年9月26日 |
| 不超过2.5亿元 |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2025年9月19日 | 2026年9月18日 | 2025年9月19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锂科转债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2年10月17日 |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 协定存款 | 存款 | 超过50万元以上的资金 | 2024年12月6日 | 2025年12月6日 | / | / | 0.55% | 92.53 |
|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协定存款 | 存款 | 超过10万元以上的资金 | 2024年11月 | 2025年11月 | / | / | 0.65% | 30.04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 前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转出金额为22,557.0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锂科转债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2年10月17日 |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22,557.09 | | | | | |
|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 节余资金金额 | 节余资金用途 | 新项目名称 |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 18,693.39 | 用于补流 | / | / | / | / | / |
|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 3,863.70 | 用于补流 | / | / | / | / | /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或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关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锂科转债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2年10月17日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485.76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06,481.53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145,000.00 | 145,000.00 | 145,000.00 | 5,412.50 | 128,201.08 | -16,798.92 | 88.41 | 2023年11月 | 17,211.94 | 否 | 否 |
| 2.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3,073.26 | 87,439.61 | -2,560.39 | 97.16 | 2023年9月 | -5,834.84 | 否 | 否 |
| 3. 补充营运资金 | 补流 | 否 | 90,000.00 | 88,765.90 | 88,765.90 | | 90,840.84 | 2,074.94 | 102.3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25,000.00 | 323,765.90 | 323,765.90 | 8,485.76 | 306,481.53 | -17,284.37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归还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23.4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0 万元，产生收益共计 5,297.06 万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前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 |

| | |
|------------|--|
| | 收入。2.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转出金额为22,557.09万元。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在于行业价格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募投项目对应订单量减少，故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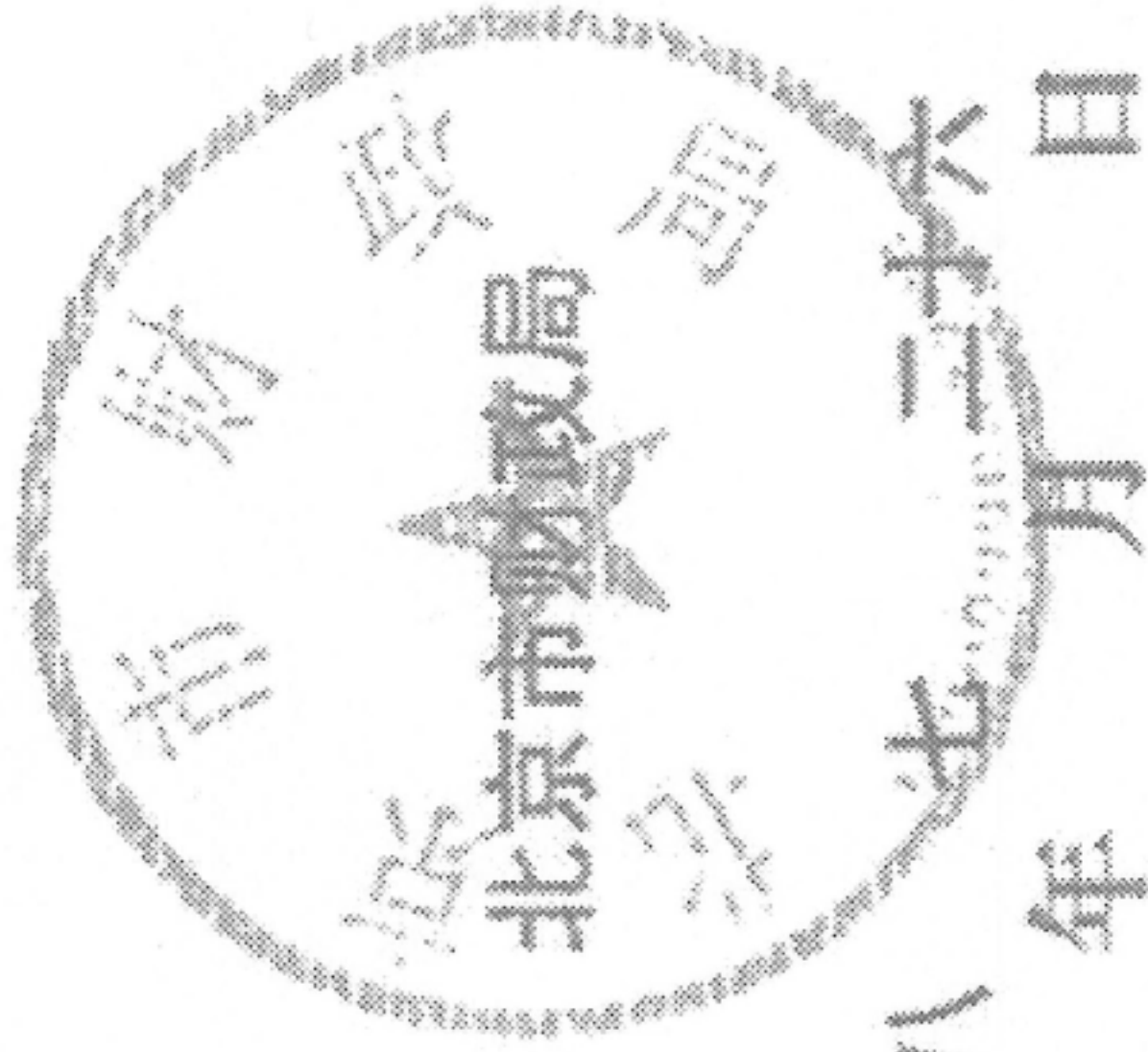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与原件一致
报告相关资料, 2011年7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3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日
/m /d

重要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make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公司
2010.8.18



姓名 周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1062955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周睿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 | |
|-------------------|------------------------|
| 姓名 | 陈天骄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90-08-20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430302199008203284 |
| Identity card No. | |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5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